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5年度交字第1002號

原告 李淑女

李永東

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李忠台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2月6日新北裁催第48-CT0000000號裁決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定有明文。如原告起訴逾越上開法定期限，其起訴即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有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、適用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可稽。

二、經查，原處分於115年2月10日寄存送達於郵局，原告於同年2月11日領取，而對原告生送達效力。此有送達證書、郵件查詢系統資料可稽（本院卷第28、33頁）。是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之不變期間，起訴期間末日為115年3月16日（原告設籍於新北市，應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並因末日遇例假日故以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）。惟原告遲至115年3月26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顯已逾起訴之30日不變期間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法 官 劉家昆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3 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且應繳納抗
04 告費新臺幣3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06 書記官 陳弘毅